

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，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就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外籍學生（具備我國國籍之多重國籍學生及研修生除外），以及欲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學生，未領有國內、外公費或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及錄取通知如下：
 - (一)外籍新生由國際合作處審核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生活輔導組轉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核發助學金。全案二個月內執行完畢，並通知獲補助學生。
 - (二)入學第二學期起，由國合處依在學學生類別及名冊專簽申請核發。
- 四、繳交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入學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。
 - (三)護照影本。以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由國合處確認之。
- 五、助學金金額及補助項目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每學年減免全額住宿費及學雜費。
 - (二)每學年減免全額住宿費及提供助學金 36,000 元。
 - (三)每學年減免全額住宿費及提供助學金 24,000 元。
 - (四)每學年減免全額住宿費。
 - (五)每學年減免全額住宿費及學雜費全額(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扣減 72,000 元後之助學金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